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司办〔2017〕25号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征集 “法治佛山”电视栏目 2017 年度合作 律师事务所和合作律师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

由市司法局、市普法办、佛山供电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创办的电视普法栏目“法治佛山”，将于5月底在佛山电视台公共频道开播。该栏目以“以案释法”为宗旨，通过对具体案例的真实再现和深入剖析，释法、析法、普法，引导市民学法、用法、守法，将成为我市法治建设的又一重要阵地，也是展现我市律师队伍形象的重要窗口。栏目的建设，需要广大律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为加强案例报送和栏目嘉宾筛选工作，实现栏目建设与我市律师行业长效、健康、共赢发展，现征集“法治佛山”电视栏目2017年度合作律师事务所和合作律师，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栏目基本情况

（一）播出时间。每周六晚8:00分在佛山电视台公共频道首播，后于佛山电视台主频道重播两次。

（二）栏目设置。栏目分三个板块：

第一版块《法治故事》：选取具有故事性、关注度和法律含量的典型案例，用纪实的手法，以案说法，深层剖析事件背后的法律或道德价值。

第二版块《法治速读》：发布法治信息，全面展现法治建设新举措、新成就，让观众及时了解我市、全省乃至全国法治建设的前沿动态，了解最新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信息。

第三版块《法治连线》：选取热门话题，开通法律热线，邀请律师等专业人士，现场解疑答惑，方便群众咨询法律法规的相关问题。

二、合作方式

（一）市内各律师所和律师个人均可自主申报，经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审核择优从中遴选部分律师所和律师，建立《法治佛山》栏目合作律师所和律师库，建立合作共建关系，期限1年。

（二）合作律师所每季度至少报送3个适合拍摄的典型案例素材，合作律师每半年至少报送1个适合拍摄的典型案例素材；并积极配合栏目组进行拍摄。

（三）合作律师事务所可在节目中注明“鸣谢单位”，赋予“《法治佛山》栏目年度合作单位”称号；合作律师可获栏目“《法治佛山》栏目年度合作律师”称号。

（四）原则上，案例的分析讨论嘉宾由提供案例素材的律师本人或所属律所律师担任。

三、案例要求

报送的案例，须是发生在我市的影响较大、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已办结或正在办理的案件。案例需具有故事性、典型性和普遍教育性，且案件当事人配合拍摄（拍摄可按照当事人要求匿名或电话）。鼓励报送正在办理的案件素材，便于栏目组提前介入拍摄。

四、报送方式

报送案例，须填写《典型案例报送表》（附件2）报送至市普法办邮箱，邮件主题统一为“XX 律所（律师）以案释法案例”。报送案例应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如涉及国家机密，单位、个人隐私等，可以化名或其他手段处理。也可电话、微信方式先行报送案例素材。

五、注意事项

（一）请各区司法局做好辖区内律所和律师的宣传发动工作；请市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征集典型案例的通知》提出的“每季度报送不少于3个案例”的要求，继续做好案例报送工作。

（二）请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于4月28日前将报名表（附件1）发至市普法办电子邮箱。

（三）市普法办将组建栏目合作律师微信群，便于案例报送拍摄工作。

(四) 栏目开播周年之际, 主办方将对栏目合作律师事务所和合作律师案例报送情况进行审核, 并根据审核情况对合作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调整。

附件: 1. “法治佛山”电视栏目 2017 年度合作律师所(律师)

申报表

2. 典型案例报送表



2017 年 4 月 17 日

(联系人: 市司法局, 朱爱国, 电话 83321061; 市律师协会, 杨志生, 电话 83035389。电子邮箱: fsspufa@163.com)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法治佛山”电视栏目 2017 年度合作 律师事务所（律师）申报表

申报(律师所在)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 别	姓 名	电 话	手 机	微信号
负责人 (律师)				
联 系 人				

备注: 请于 4 月 28 日前发送至 fsspufa@163.com

附件 2

典型案例报送表

报送单位（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案例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 容 提 要			